

花蓮縣衛生局-114年校園菸害防制宣導

任何人不得供應/販售菸品予未滿二十歲者

場域	行為	開罰
一、校內吸紙菸	學校為禁菸區，不論廁所、走廊、回收場、校門、宿舍等所有區域	開罰2,000-10,000元 +學校2周內施行2小時戒菸教育
二、校外吸紙菸	1.禁菸區 圖書館室外、美術館室外、旅館、公園及火車站外未設吸菸區處…全面禁菸	開罰2,000-10,000元 +學校2周內施行2小時戒菸教育
	2.非禁菸區 馬路、小巷、未設紅色禁菸標示…	學校2周內施行2小時戒菸教育
三、供菸： (包含紙菸/電子煙/加熱菸…)	任何場所包含自己家裡，不論是父母、親戚、同學、朋友…提供或同意自己拿菸	開罰供菸者 1萬~25萬元 ，依校規處份戒菸教育
四、電子煙或加熱菸： 不分年齡 全面禁止	入境/販賣/使用/供菸！ 1. 入境台灣： 家長不可不慎！請同學回家告訴家長	A. 業者：1千萬~5千萬 B. 非業者： 5萬~500萬
	2. 吸食/使用	開罰2,000-10,000元+依校規處份戒菸教育
入境就剝你三層皮！	3. 上傳照片影片至 社群(展示) ： 無論內容有吸還是沒有吸	20萬元~100萬元 依校規處份戒菸教育